
ICANN70 | 虚拟社群论坛 - GAC 关于权利保护机制的讨论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 16:30 - 17:30（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谷尔顿·泰普 (GULTEN TEPE): 我是谷尔顿, 本次会议可以开始了, 请技术支持团队开始录音。

欢迎大家出席 GAC 关于权利保护机制的讨论会议, 本次会议于 3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为节省时间, 今天就不点名了, 但 GAC 公报附录和会议记录将公布 GAC 成员的出席情况。在此提醒出席会议的各位 GAC 代表, 务必更新名称, 添加全名和所属机构, 以此作为出席会议的凭证。

如果您希望提问或发表评论, 请在该区域键入相应内容并用 <问题> 或 <评论> 标识内容的开头和结尾, 进而让所有参会人员都能看到您提出的请求。GAC 会议的翻译服务包括所有 6 种联合国语言和葡萄牙语。参会者可以点击 Zoom 工具栏上的“口译”图标选择发言或旁听会议使用的语言。召开会议期间, 除非加入发言队列, 否则您的麦克风将被静音。如果要发言, 请在 Zoom 虚拟会议室中举手示意。发言时, 请记得说出您的姓名以便于记录; 如果您要用英语之外的其他语言发言, 请同时说出您使用的语言。请清楚表达并保持合理语速, 以便翻译人员能够更准确地进行翻译工作。同时, 确保其他所有设备保持静音。

注: 以下内容为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 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 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最后，与所有其他 ICANN 活动一样，本次会议需要根据 ICANN 预期行为标准开展工作。聊天中提供了相关链接供大家参考。我就说到这里，下面有请 GAC 主席玛娜尔·伊斯梅尔发言。

玛娜尔，有请。

玛娜尔·伊斯梅尔（Manal Ismail，GAC 主席）：非常感谢，谷尔顿。欢迎大家回来开会，希望大家得到充分的休息。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我们将讨论审核所有 gTLD 中的所有权利保护机制第 1 阶段最终报告，侧重讨论与 DNS 滥用相关的问题，届时还将邀请日本代表进行演示。

与此同时，还将讨论第 2 阶段准备工作的后续步骤，审核新的 [音频不清晰] 会议将由 WIPO 主题负责人布莱恩·贝克汉姆 (Brian Beckham) 主持召开。交给你了，布莱恩，请讲。

布莱恩·贝克汉姆：谢谢玛娜尔。欢迎大家。今天我们将介绍权利保护机制第 1 阶段工作组报告中的 3 个主题的最新讨论进展，接着根据玛娜尔的指示展望第 2 阶段工作，随后简单谈谈 IGO 有效权利工作轨道的最新动态，大家想必还记得，这项主题已持续一段时间，至今仍未得到解决。请切换到相应的幻灯片。

请看下一张幻灯片，我们先回顾一下这项工作，或许有些代表对此并不十分关注。我们之所以召开会议，应该可以追溯到 2016 年，我们出台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审查针对新通用顶级域 (NgTLD) 开发的权利保护机制。这是应广大成员要求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进一步回顾此类审核工作的历史起源会发现，我想部分代表可能还记得，大概十年前，在筹备发起 NgTLD 计划时，人们对权利保护问题表示极大的关注，其中的核心问题在于：如何在迅速扩展的域名系统中实施 NgTLD 计划？因此，权利保护成为重中之重。实际上，在布鲁塞尔召开的 GAC - 董事会会议上，人们对权利保护问题的关注达到顶峰，期间解决了一些问题。大家看到，屏幕中央突出显示了一项主题：商标信息交换中心。

这是权利保护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 GAC 十分重视的课题。当时面临的核心问题是：如何统筹不同的商标局完成审查流程，几乎所有人员都将参与其中，由此最终确定政策：所有商标注册都必须明确授予商标信息交换中心使用许可。一旦走进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处理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记录，我已经重点指出过，屏幕上展示的是 GAC 关注的主题。

另外，大家可能还记得，在海得拉巴会议期间，在马克·卡维尔 (Mark Caravel) 的带领下，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进行了分析演

示，其中部分原因是应 GAC 的请求介绍 NgTLD 申请工作启动后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运作模式。URS 是另外一项权利保护机制，自 1999 年出台 UDRP 政策起开始施行。这项机制由 WIPO 创建并于 1999 年移交 ICANN，随后获得通过，作为第一项也是最古老的一项共识性政策，迄今一直运作良好，但新一轮 NgTLD 申请工作即将启动，那么问题来了：EDRP 的扩展速度是否能够满足发展势头迅猛的域名空间的需求？

因此，有一种建议速度较快但有些繁琐，如果大家愿意，在创建 EDRP 的基础上，融合 ICANN 术语中的 URS 概念，设置优先注册阶段，通过 TMCH 发布声明。优先注册阶段是指，如果在 TMCH 具有国家商标注册记录且具备品牌所有者资格，则可优先申请，抢先公众一步购买域名。

同时，还支持声明通知。首先，NgTLD 发布需满 90 天；其次，注册人希望注册与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标识匹配的相应名称。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后，将发出通知加以提醒，而后启动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流程。这是对另一套权利保护机制的肯定。其中包含授权前异议程序。其中可能涉及社群异议。

经验相似性异议及合法权利异议，而且牵涉公共利益，因而必然需要出台授权前合法权利异议的争议方案，因为商标事宜需诉诸商标 PDP 解决，商标授权后流程处理的事项较为复杂，

几乎总会牵涉恶意注册管理机构，倘若希望将域名抢注作为解决方案并遏制广为流传的系统性侵权行为。

回顾 2016 年，GNSO 启动权利保护机制审核，专门负责 NgTLD 申请工作，接着决定审视整个过程，这时 EDRP 全貌慢慢呈现到我们的面前。这项工作可以追溯到 2021 年 2 月 10 日。据屏幕上显示，2020 年 11 月终于将最终报告呈交理事会，我们花费了四年半时间确定 NgTLD RPM PDP。

在 1 月 11 日的电话会议上，GNSO 理事会联络人约翰·麦克林 (John MCLEAN) 向权利保护工作组进行了演示，GNSO 日程网页上公布了幻灯片链接，我想约翰的演示比今晚的说明细致得多。我建议，如果需要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查看或聆听 1 月 11 日约翰的演示幻灯片。

报告已获得理事会批准，现已呈交董事会，GAC 可以趁机提问，看看是否需要重点讨论任何具体政策问题。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我打算介绍一些优先工作，目前就第 1 阶段工作提出了 35 项建议，大家可以看到，我们将建议分成几大类。一些建议要求维持现状，

一些建议提出修改工作组运营惯例，还有 15 条是关于制定新政策和程序的建议。有一项建议同样提到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关于 GAC 的切身利益，统筹数据收集工具，辅助指导未来政

策工作。我要指出的是，关于制定新政策和程序及运营惯例的建议，没有什么重大更新。

实际上，主要根据过去几年推行相关权利保护机制积累的经验加以完善。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接下来，简单概括介绍维持现状的建议。我一直特别强调的是，我们绝不能就优质域名和保留域名创建质疑机制。品牌所有者表示担忧，一些优质域名的申请工作似乎有失公正，价格高于常规优先注册和普通注册价格。

最终工作组发现，尽管有些顾虑不无道理，但工作组无权干涉定价问题，因此有人提出建议，提议 N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出台某种优先注册政策，前提是工作组并未颁布政策调整管理和定价体制，相关具体机制在运行过程中不得违背权利保护计划宗旨。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在此仅做简要说明，同样，所有这些建议均摘自报告，报告中明确列出 35 项建议，简报材料中提供了报告链接。约翰·麦克林在演示中逐一对这些建议进行了详细说明，但大家可以看出，这些建议与 URS 和 TMCH 息息相关，主要号召修改部分现有运营实践。我们来举一个例子，右下角展示的是数据库提供商 TMCH，IBM 希望维持行业标准冗余水平和正常运行时间，显而易见，部分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表示担忧，很可

能担心影响工作进度，因此建议发布书面号召，制定能够正常运行的 SLA。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优先注册和商标声明提案，旨在修改现行运营实践。在此，我要特别强调商标声明通知。我刚刚说过，这项通知具有一定的时限，当发布 NgTLD 时，潜在注册人会接到通知，表明寻求注册的域名与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记录之间可能存在冲突。

有人认为此类通知就是一页文件，外行人很难理解。其中涉及一些与商标法及潜在合理使用相关的特定法律术语，因此为实现有效访问，工作组建议确保声明通知更容易理解、更简洁易读，我认为这或许是整个工作组最快确定且最受认可的一项建议。我认为这项建议成效显著，而且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显然，假设建议获得董事会批准，反馈给实施团队重新草拟，其中就如何开展外展活动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广泛覆盖各个层面，尽量确保非专业人士也能理解这些内容，避免潜在寒蝉效应令人们望而却步，即每当尝试注册域名，不禁害怕面对大量恐怖术语。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关于新 URS 政策和程序建议，我想特别指出几点，因为很多建议相当明显，目的在于为专家小组

成员提供指导。我想指出的观点与正当程序和公平原则概念有关，第一项建议位于左上角，其实是 GDRP 发出的一条提醒。

现在确定注册人身份的难度大大增加。以其中一个 URS 案例的投诉人为例，根本无法确定注册人身份，因为在公共 WHOIS 中，系统会提示“署名已删除”，因而只需在“投诉人”和“注册人”位置输入“署名已删除”。抱歉，一旦提供商从注册服务机构获取相关信息，则投诉方将可趁机更新程序。

因此，相应的注册服务机构会出于类似的原因出台隐私规范，比如依据 GDRP，在这些 URS 案例中，专家小组成员有权编辑公布决议中的名称。一般而言，过去初次投诉会公布注册人姓名，同时公共决议中也会有所体现。当然，依据世界各地颁布的最新隐私体制，人们越发意识到，应赋予注册人编辑姓名及拒绝在公共决议中公布姓名的权利，工作组的相关建议中已做出说明。

同样，依据一般性无障碍访问和公平原则概念，无障碍访问是 URS 等全球争议解决流程面临的一大问题，注册人可能来自某一个地区，品牌所有者从另一个地区发起投诉。双方使用的语言截然不同，经多年 EDRP 案例管理工作发现，某些流程主要是为了给各方创造申诉机会，即：为什么认定存在某种不足？最终，由负责案例的专家小组成员决定如何回答此类问题。

因此，工作组主要汲取 EDRP 工作积累的经验提出建议，参考程序问题的语言，而后将其纳入 URS，因为这是多年形成的理解习惯。接着，提出相应的建议：提供商应将投诉通知翻译成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同样，这些建议有利于推行无障碍访问、公平原则和正当程序。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我在前面提到过，一些品牌所有者表示担忧，担心会受到某些保留名称清单定价方案的不公正对待，但工作组认定自己无权干涉此类问题，因为这属于定价问题。因此，最新优先注册政策建议指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以故意规避强制性 RPM 的方式来运营其 TLD，比如优先注册的合理性不言而喻，工作组认为务必予以记录，在未来几轮申请工作中作为新政加以实施。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我有必要就上一张幻灯片做出说明 - 我们可以停留在这张幻灯片 - 在上一张幻灯片中，顶部脚注指出，这 35 项建议中只有一项未获得一致支持，34 项建议获得一致通过，只有 1 项建议达成普遍共识，所以这里提供了少数派声明，从某种技术层面对商标法进行了说明，阐述某些文字商标风格化标识的定义。也就是，字词+设计标志。商标可能采用通用字体，也可能采用脚本化字体。因为世界各国的惯例有所不同，工作组很难就定义达成共识，但一组利益相关方呼

吁提交少数派声明，尝试确定共同接受的定义，然而工作组不支持这种做法。

我在前面提到过，GAC 在 NgTLD 申请工作启动前期深入讨论了权利保护问题，当然还特别要求审查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我记得推出了 735 个 gTLD，在海得拉巴会议上呈交 GAC。因此，这项建议是工作组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后续建议，绝不局限于商标信息交换中心。

广泛涵盖 RPM 各个方面，针对特定数据收集实践提出若干建议，为今后的政策审核工作提供指导。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抱歉，我要向口译人员道歉。我在前面提到过，工作组于 11 月通过最终报告。随后，报告移交至理事会并于 2 月获得批准，现阶段正在依据 ICANN 章程征询公众意见。接下来，董事会将针对理事会批准的建议进行投票表决。实际上，GAC 面临的真正问题在于，是否需要指出任何具体政策问题？

显而易见，各位 GAC 成员应配合开展工作，踊跃发表个人意见和看法，但我想介绍一下 GAC 之前提出的一些立场。例如，我刚刚提到商标 [音频不清晰] 问题领域，由此可以看出，在启动本轮 NgTLD 申请工作之前，GAC 一直大力参与解决权利保护问题，当时解决了很多问题。工作组身体力行，广泛借鉴

RPM 在启动 NgTLD 申请工作方面的丰富经验，依托相关经历稍作调整。

显然，正如我所说，GAC 成员需要亮明立场，但这些疑虑和问题持续多年，在各种政策流程的共同努力下已得到解决，既没有意外状况，也不存在新的问题。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或许可以暂停介绍，开始接受提问，我发现玛丽 (Mary) [音频不清晰] 在聊天窗口中做出澄清：公共评议期其实尚未启动。当然，一定会征询公众意见，还会通过公报征求 GAC 建议，大家可以立即就具体问题提问，也可以在会后随时通过其他方式提问。

由于时间问题，我希望抽出一点时间展望第 2 阶段。关于 EDRP 审核问题，先简单谈谈 IGO 议题的讨论进展，而后请日本同事就 DNS 滥用主题提出一些问题并介绍相关提案。就讲这么多，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继续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显然，提案内容非常简洁。重点不在于朗读内容。这份材料由阿布扎比会议发布，我们已将材料提交 GAC 完成潜在 EDRP 审核，在此只想提醒大家一项事实：我们提供了简报说明，简报资料包引用了这份说明。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我们只讨论了审核工作的第 1 阶段，也就是专为 NgTLD 计划开发的权利保护机制。然而，大多数

注册的目标是当前 TLD，我刚刚提到了 EDRP：为什么 1998 年 WIPO 创建 EDRP、1999 年 ICANN 通过 WIPO 并将其作为第一项共识性政策？究其本质，EDRP 是基于商标的权利保护机制。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全人类都要通过网络工作、购物及召开虚拟会议。随着各种互联网工具使用率的不断增加，侵权问题一直十分猖獗。

我并不是故意拖延 DNS 滥用讨论，但至少 EDRP 问题上，2020 年堪称 WIPO 最忙碌的一年。2020 年本就创下记录，但 2021 年初至今，工作量较上一年进一步提升 20%。我们遭遇了大量案例。显然，与商标有关的滥用问题只是一个极为狭隘的分类，但至少可以了解部分案例。滥用问题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有所增加。究其根本，这其实是商标所有者从欺骗消费者的侵权者手中回收域名的一种手段。

案例类型众多，但从根本上而言是一款消费者保护工具，以上简要介绍了 EDRP 的发展史。我想说的是，如果没有 EDRP，品牌所有者将被迫前往世界各地的不同法院，我想可以肯定地说，很多相关案例并未得到解决，原因很简单，如果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院诉讼无法全程参与，那么根本无从解决。过去一年，我们解决了 50,000 个 EDRP 案例，显然开创了一个巨大的里程碑。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EDRP 不仅可以为提出申诉的品牌所有者带来明显优势，还能减轻司法负担，协助国家法院实现正常运转。它可以保护消费者，开展域名售后预测，最终令 ICANN 和签约方双双受益，使他们远离争议。提交的 50,000 个案例其实是 50,000 项投诉，这些投诉不会惊扰任何一方。显然，我们意识到他们的收件箱中还存在很多其他争议，但我们倾向认为生态系统中的所有不同参与方都会因此受益。

与此同时，还会将它作为很多国家 ccTLD 域名的基础。几十个国家/地区刚刚通过 EDRP 批发业务；因此，如果通过 ICANN 流程 EDRP 做出任何更改，势必会引发问题。国家域名如何应对此类情况？是否会做出相应更改？根据当前的 EDRP 制度，是否会遗留问题？甚至还会对其他通过微小变体的 ccTLD 产生涟漪效应。显而易见，无论 ICANN 政策审核结果如何，都会对国家 ccTLD 空间中特定生态系统之外的各方产生影响。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顺便说一下，我们已将章程中的相关参考资料添加至简报材料。无需进一步细致朗读。为此需要回答一个核心问题：WIPO 等现行机构何时成立？毕竟他们才是 EDRP 的早期创建者。这些外部机构与 ICANN 及其董事会和政策流程如何相互影响？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事实上，以这个商标为例，欧洲商标所有者协会就此类问题写信给 ICANN 董事会，要求 ICANN 找出对应的 ICANN 章程规定，询问何时可以整合政策流程以及是否可以根据正常 GNSO 章程向工作组寻求帮助，恳请 WIPO 委员会等机构创作白皮书，提炼一些潜在审核方案。我们在这方面积累了 20 年经验。

我们创建了法律体系综述，现已得到全球众多机构的广泛采用，真正的问题在于：这些经验是否有助于推进未来讨论？之所以十分重要，其中一个原因在于，上一个工作组花费了四年半时间处理某些棘手问题，但很难从“后视镜”中探究章程制定过程差异乃至章程制定过程是否存在差异，但这一点在社群中已得到广泛认可，在工作组中的认可度尤其高。

工作组章程尚未充分完善，因而工作组的工作或许比实际需求更加困难，因此必然会面临这样的问题，这个问题属于 PDP 3.0 工作范畴。有没有办法使工作组形成一个良好的开端，而不是从创立之初便开始采用误导性章程？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目前，我们处在第 2 阶段重新授权前期，期间将深入研究 EDRP，切实解决问题：根据新章程，如果面对新的工作 GRO，请求最佳信息的最佳方式是什么？届时可能需要参考 WIPO 等专家实体发布的简报，尽量顺利实施政

策流程。这并不是说不会遇到棘手的问题和不同的看法，而是必须排除万难。那么，如何尽量提高很可能在本日历年启动的第 2 阶段工作的效率？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鉴于时间有限，我想预留足够的时间供日本代表进行演示。关于 IGO 主题，大家想必还记得，有一个工作组研究过 DNS 内部 IGO 名称和缩略词的保护问题。核心问题是：与品牌所有者不同，品牌所有者有权使用 EDRP，而 IGO 也享有独特权利。其标识符的解释方法与巴黎公约商标的解释方法不同，品牌所有者前往国家机关获得注册认证，IGO 则不必如此，鉴于与巴黎公约有所差别，因而 IGO 针对使用 EDRP 设置了门槛问题。

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如何体现出台特定 DNS 条款的巴黎公约？如何对待 SPIRT 并将其反映到当今域名系统之中？上一个工作组提出了一些建议，但这些建议与过去几年 IGO 和 GAC 表达的担忧不太符合。因此，理事会重新规划了一条新的工作轨道深入研究这个问题，几周前刚刚启动，该工作轨道由克里斯·狄思潘 (Chris Disspain) 领导，我们将在工作组中处理一些程序问题，探索如何根据 GNSO 理事会制定的章程最有效地达成 GAC 和 IGO 的预期，这也是我们现阶段的工作方向。

我认为妄断解决方法还为时过早，但我们面临的根本问题是：从工作组的角度而言，目前是否足以制定解决方案来满足面前的问题声明要求？或者，是否需要返回理事会并说明我们已经大致了解问题？

我们认为，章程固定或许有些狭隘，因而希望确定是否可以趁机更新章程，灵活回应问题声明提出的问题。关键问题在于，工作组正在进行博弈，我想妄断结论还为时尚早：比如，究竟选择这种方法还是那种方法？工作组认为现有章程是否足够灵活？是否需要返回理事会讨论？

我认为，通常人们愿意而且欢迎开展市场测试，看看该工作轨道是否可能达成共识并找出解决方案。同时表示，如果达成共识的概率较高，则可能呈交理事会，届时我们会尝试对章程内容进行彩色标记，我们已提出这项建议，或许会稍作延伸，最终得出解决方案。

关键问题在于：建议是否会获得理事会支持？他们是否会尝试设定限制？时间拖得太长了，导致我们无法接受注册模式。我们正在克里斯·狄思潘的杰出领导下开展工作，如果决定开展这项工作，势必会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准备召开 3 次工作轨道会议，目前还处于初始阶段。还剩 20 分钟。除非有任何焦点

问题，否则可以留到会后或其他会议中做出回应。我认为，现在应立即请日本代表发言，聆听 DNS 滥用专题演示。

田畑真也 (SHINYA TAHATA): 大家好，能听到我说话吗？好的，非常感谢。谢谢大家。今天，首先我要对 GAC 主席和 GAC 秘书处表示感谢，谢谢你们给我这次发言机会。在本演示中，我提议 GAC 开始讨论举措，确保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履行盗版网站域名合同义务。盗版网站对日本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例如，[音频不清晰] 日本动画风靡全球。

另一方面，臭名昭著的盗版网站 MANGAMURA 却在网络上非法发布漫画图书内容。该网站对出版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约为 27 亿美元。盗版网站机制逐年演变，越来越复杂。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很难确定这些网站的管理员。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谷尔顿·泰普: 真也，趁着切换幻灯片的时机，我想请您距离麦克风稍远一点。

田畑真也: 整个事件就是这样，好的。

谷尔顿·泰普： 好多了，非常感谢。

田畑真也： 非常感谢。很好。谢谢大家。下面我继续演示。为打击盗版网站，2019 年 10 月，日本政府宣布抵制网络盗版的综合措施。目前正在全力开展相关行动 [音频不清晰]，2020 年 12 月，日本电信 [音频不清晰] 针对打击互联网盗版发布 MIC 政策方案。

然而，尽管日本做出了种种努力，盗版网站对日本出版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却仍在不断加剧。我们认为，互联网是国际基础设施，全球解决方案是有效遏制盗版问题的基础。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ICANN 合同鼓励制定条款，督促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采取适当的措施缓解滥用问题。

例如，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制定了一项条款，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注册协议中明令严禁非法行动，包括盗版、商标和版权侵权行为。同时，还对开展此类活动的后果做出规定，包括暂停使用域名，[音频不清晰] 认证协议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开展调查并对滥用报告做出适当回应。此外 RAA 规定，盗版、隐私和代理提出应向希望报告滥用问题的一些团体发布联系人信息。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发布条款，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注册协议中做出规定，严禁注册服务机构名称 [音频不清晰] 盗版商标或版权侵权。我们坚信，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遵守各项协议是缓解域名滥用问题的最佳也是最适宜的方式。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然而，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代理服务提供商将具体地址显示为滥用问题专属联系人，但并未对滥用报告做出回应。因此，需要确保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遵守合同。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应采取同样的方式处理盗版网站域名问题，最好遵循合同条款。今天，日本代表 [音频不清晰] 提议 GAC 发起讨论，探寻打击盗版网站域名的适当措施。非常感谢您能抽出时间听我发言。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非常感谢日本代表的精彩演示，布莱恩刚刚也代表 WIPO 进行了演示，现在我们开始讨论，看看大家对两项演示有没有什么问题或意见。布莱恩，请发言。

布莱恩·贝克汉姆：谢谢玛娜尔。谢谢真也。我想分享一点看法，或者说提一个问题。显而易见，我们围绕 DNS 滥用主题开展了大量讨论。当然，从技术层面而言，刚刚提到的盗版问题也是一种不同类型

的滥用。据我们所知，此类问题讨论适于摆脱技术框架进行探讨，因此数年来 WIPO 多次提及这个问题，看看是否可以采用 EDRP 模型并将其应用于盗版网站。

多年以来，权利持有人社群和签约方社群的很多代表都曾私下提出过这个问题。据我所知，我们制定了计划，我发现有代表在聊天窗口中发表评论，他们对某些注册管理机构开展的可信通知方计划非常熟悉，我们可以趁机取缔盗版网站。当然，仅凭极为有限的私人机构来解决这个问题过于狭隘。

关于目前面临的困境，我要指出一个问题：在 ICANN 或 WIPO 论坛中提出应用 EDRP 模型解决版权问题是否更为妥当？因为目前 EDRP 专用于解决商标问题。需要明确的是，我不建议将其纳入第 2 阶段审核工作。这个问题极为复杂，是否可以从借鉴经验来处理版权问题？

田畑真也：

感谢布莱恩提出的优秀意见和问题。我想澄清一下，问题核心在于内容及克服问题的方法，或者类似的信息。

布莱恩·贝克汉姆：

从广义上而言，总体思路是采取 EDRP 理念，核心在于支持全球访问。例如，美国颁布了 DMCA，但日本版权持有人可能不

适用这项法律，因此关键在于出台全球机制，支持跨国运转，发布各方均可调用的明确标准，一旦向主题专家公布决议，则可从 DNS 系统中挑选一方实施决议。

田畑真也：

谢谢大家。日本出版行业已推选工作组，但仅限在日本开展工作。或许我们的专家可以共同努力推进讨论，这或许是一个不错的主意。也许吧，这样势必有所帮助。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 请继续。请讲，我不是要打断你。

田畑真也：

谢谢大家。谢谢大家。实际上，今天不会发布任何具体提案，只是为了提醒大家，版权问题也是一个重大问题，或许不仅限于日本，所以我认为联合众多利益相关方共同开展讨论是一个不错的想法，我想说的就是 这些。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 非常感谢真也的精彩演示，同时感谢布莱恩的提问。大家还有其他意见或问题吗？

苏珊·安东尼 (SUSAN ANTHONY): 我是苏珊·安东尼。我想向真也和布莱恩提问, 提问并不是未来表达立场, 而是希望就这个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并提供指导。我想各位一致赞同, 盗版和商标冒用会造成严重危害, 但另一个问题是: 究竟谁应该为此负责? 最近一些媒体文章指出, 此类问题其实应由网络托管提供商负责, 而不是由域名注册方和管理方负责。

我认为这是很多人面临的一项重大障碍。各位对此有何回应?
谢谢大家。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 非常感谢, 苏珊。那么, 谁想先发言呢?

布莱恩·贝克汉姆: 是的, 谢谢苏珊, 我是布莱恩。这个问题问得很好, 我认为需要仔细研究一下网络托管问题。究竟是 ISP 还有注册服务机构? 我的观点或问题不会过多关注决策实施方。关键是网络托管, 我认为 DNS 滥用主题讨论的一个重要主题在于, 需要摆脱已有的一些框架单独看待特定类型的行为。

下面开始回答您的问题。您说的或许很对, 问题不在于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 我想这个问题仍然有待解决。我要指

出的是，务必意识到某些侵权行为不符合现有的 [音频不清晰] 商标规定，

也不符合技术型 DNS 滥用框架。那么，如何制定提案和解决方案解决这个问题呢？在我看来，应妥善管理 EDRP 并放眼全球综合审视它们在帮助品牌所有者解决相关问题方面发挥的成效。我认为，务必提出应用模型无法解决的版权问题，这也许会对参与方带来益处。不过，我想全球司法机制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谢谢，布莱恩！真也，要做补充吗？

田畑真也： 是的。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 请继续。

田畑真也： 谢谢大家。据我们了解，有些时候会有其他神秘力量更改私人域名，由于域名更改频繁，网络管理员很难识别域名。[音频

不清晰] 亟需在合同范围内加强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措施的实施力度，包括 ICANN 合同及 Web 服务器合同。

另外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方法进行审议，确保他们能够辨别 [音频不清晰] 报告的网站是否为私人网站。我们可以参考各国的最佳实践来解决这项重大难题，包括日本南部地区的做法。此外，我们还可以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合同共享合规性的角度讨论措施，加强审计工作实施力度，如检查合规性或年限条款。谢谢大家。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非常感谢，真也和布莱恩。还有后续问题吗？还有其他问题吗？没有人举手。布莱恩或真也要发表最终意见吗？会议结束前还有其他问题吗？

发言者：我想发表一点看法：EDRP 审核工作第 2 阶段一直很成功，迄今为止已有 20 年历史。WIPO 成功处理 50,000 个案例，据我们掌握的信息发现，务必谨慎做出调整。我们围绕这个问题制定了一整套判例法，因此我们发现了一个问题：是否可以设法向工作组说明这一新工作阶段的章程，以确保谨慎做出各类调整，尽量为工作组开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我们还提供了大量资源。因此，为日后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务必谨慎做出调整。这种方法非常适合各个不同的 ICANN 利益相关方。我们认为，应采取周密方法确保章程在未来 20 年持续发挥效用。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非常感谢，布莱恩和真也。在我们结束前，大家是否还想说点什么？

田畑真也：非常感谢玛娜尔女士，我们没有什么要说的了，非常感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再次感谢。非常感谢布莱恩的精彩演示，同时非常感谢真也分享日本方面的工作经验。我敢肯定，其他政府也有同感。感谢大家的密切关注和积极参与。今天的会议时间比较长，非常感谢。今天的讨论到此结束。

感谢各位抽出时间积极参与讨论，我们将于坎昆时间明天上午 9:00（世界协调时 14:00）开始开会。正式启动会议之前，GAC 领导层将向因时区影响未能出席第一天会议的代表简要介绍会议内容，会议时间安排在世界协调时 12:45。在此之前，请大家时刻保持安全，祝大家今天过得愉快。

本次会议到此结束。

[听写文稿结束]